

12-2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雲林 方法院檢察 單位預算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0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7~0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5~26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分析表-----	3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3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5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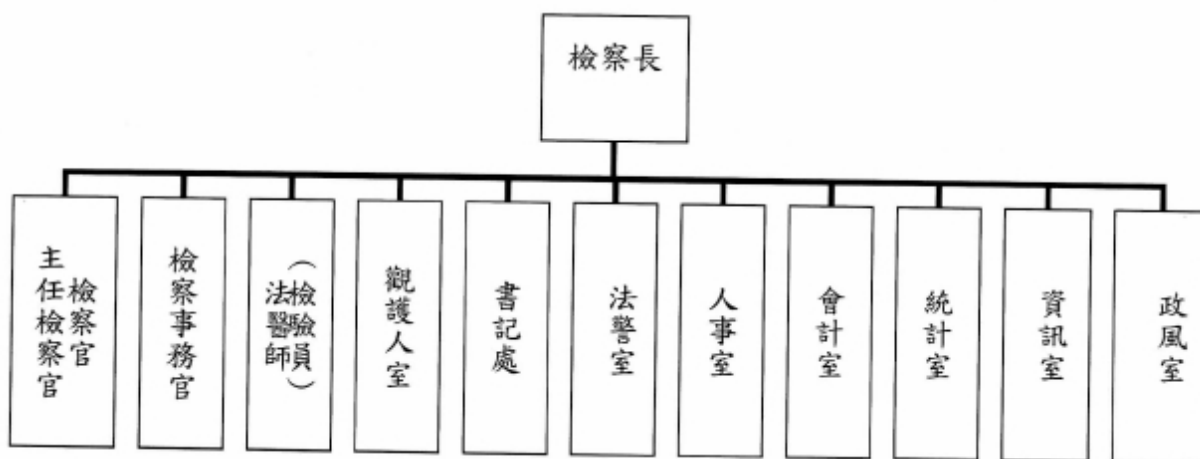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0	109	17	17	-	-	4	4	1	1	9	9	-	-	141	14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41 人，較上年度增加 1 人，係增加檢察事務官 1 人。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在法治基礎之前提下，因應當前社會結構、經濟型態及人民生活觀念，以民眾切身的感受及需要為依歸，充分發揮團隊精神，實施寬嚴並濟政策，掌握施政重點，以確實保障合法、打擊非法、實踐社會公平正義，進而釐清是非善惡，導正社會不安現象，建立有秩序、有理性的祥和社會。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包括持續掃除黑金行動，強力掃黑、肅貪、肅竊、查賄、緝毒；廣續推動反毒、反詐騙、防範破壞國土、防制經濟財產、金融、經濟及電腦網路犯罪、積極查緝偽鈔、偽酒、維護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加強人權保障等事項。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對於刑事確定之裁判，迅速分案掌握時效，確實發揮刑罰之功能。
2.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加強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發揮觀護功能，有效預防再犯罪。
3.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以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0 年 度 目 標 值
	關鍵績效 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加強犯罪之 偵查及確定 裁判之執行	一 受理偵查 及執行案 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 之新收及案件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結件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案件數}}$	85%	
	三 逾期案件 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 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 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 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 - \frac{\text{本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ext{上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二 加強親護業 務之推展	一 訪視受保 護管束人	1	統計數據	每月訪視受保護管束人約 90 人 次	90 人次	
	二 約談受保 護管束人	1	統計數據	每月約談通知受保護管束人約 500 人次	500 人次	
三 加強推行為 民服務工作	一 詢問解答 事項	1	統計數據	服務中心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約 200 人次	200 人次	
	二 受理聲請 事項	1	統計數據	服務中心每月辦理民眾聲請事 項約 40 件	40 件	
	三 發還刑事 保證金	1	統計數據	發還刑事保證金每月預計 60 件	60 件	
	四 發還贓證 物品	1	統計數據	發還贓證物品每月預計 25 件	25 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 目 標	定 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	一 受理偵查及執行案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1,540 件以上，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偵結比率	85%		受理偵查案件平均每月達 843 件以上，偵結比率達 91.43%。
	三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陳報		均依規定於期限內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1 - \frac{98 \text{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 } 25 \text{ 件}}{97 \text{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 } 58 \text{ 件}}) \times 100\% = +57\%$ 下降比率績效良好
二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	一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90 人次		平均每月達 90 人次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500 人次		平均每月達 450 人次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一 詢問解答事項	200 人次		平均每月 303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立即完成。
	二 受理聲請事項	40 件		平均每月 57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立即完成。
	三 發還刑事保證金	60 件		平均每月達 62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四 發還贓證物品	25 件		平均每月達 30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99年1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施政
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	一 受理偵查及執行案件	平均每月達 1,727 件以上，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偵結比率	受理偵查案件平均每月達 958 件以上，偵結比率 80.48%。
		三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依規定於期限內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 \frac{99\text{年6月底逾期未結件數 } 38\text{件}}{98\text{年6月底逾期未結件數 } 19\text{件}}) \times 100\% = -100\%$ 積案件數上升
二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	一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平均每月達 90 人次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平均每月達 500 人次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一 詢問解答事項	平均每月 147 人次以上，各承辦人員均立即完成。
		二 受理聲請事項	平均每月 63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立即完成。
		三 發還刑事保證金	平均每月達 50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四 發還贓證物品	平均每月達 36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合 計	131,088	97,804	105,791	33,28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110	95,680	104,167	34,430	
	127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0,110	95,680	104,167	34,430	
		1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87,184	88,480	84,007	-1,296	
		1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87,184	88,480	84,007	-1,29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2,905	7,196	20,056	35,709	
		1	0423530201 沒入金	42,285	6,946	19,102	35,3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620	250	953	3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21	4	103	17	
		1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1	4	103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2	283	299	39	
	140		05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22	283	299	39	
		1	052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2	283	299	39	
		1	0523530305 資料使用費	15	5	12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2	05235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7	278	286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2	98	32	-6	
	138		07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98	32	-6	
		1	0723530100 財產孳息	-	11	10	-1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節	名	稱				
		1	0723530106 租金收入	-	11	10	-11	上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2	07235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2	87	22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64	1,743	1,293	-1,179	
	134		11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564	1,743	1,293	-1,179	
		1	1123530900 雜項收入	564	1,743	1,293	-1,179	
		1	11235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96	183	-96	上年度預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繳庫數。
		2	11235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64	1,647	1,110	-1,083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22			0023000000	175,537	181,355	-5,818	1. 本年度預算數162,571千元，包括人事費155,611千元，業務費6,822千元，獎補助費1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5,61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15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9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經費695千元。			
				法務部主管							
				0023530000							
				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2,571	167,423	-4,852
							3523530000				
							司法支出				
							3523530100				
2			一般行政	11,751	13,417	-1,666					
			3523531000								
			檢察業務								
3				700	-	700	新增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700千元。				
								3523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				515	51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523539011			
				700		700					
				515	515	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7,184	承辦單位	紀錄科、執行科、法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參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184	
	127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87,184	
		1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184	
			1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87,18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2,285	承辦單位	紀錄科、執行科、法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參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285	
	127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42,285	
		2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2,285	
			1	0423530201 沒入金	42,28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620	承辦單位	紀錄科、執行科、法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參照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0	
	127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620	
		2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20	
			2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6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127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21	
		3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21	
			1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0	1	1	0500000000	15	
				規費收入		
				05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523530300	15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30305	15	
				資料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0	1		0500000000	307	
				規費收入	307	
				0523530000	30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07	
		2		0523530300	307	
				0523530312	307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3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2	
				07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92	
				07235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530900 雜項收入	-11235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6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依屆期尚未領取之金額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64	
	134			11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564	
			1	1123530900 雜項收入	564	
			2	11235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64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2,57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5,611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55,6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55,61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467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9,467千元，係職員127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20		2. 技工及工友待遇5,32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9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21,268		3. 獎金21,268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2,678		4. 其他給與2,678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2,510		5. 加班值班費12,51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530		6. 退休離職儲金6,53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7,838		7. 保險7,83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60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6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822		1. 業務費6,822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 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2,130		(2) 水電費2,13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 通訊費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238		(4) 資訊服務費23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5) 稅捐及規費7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80		(6) 保險費8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863		(7) 物品86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1		<1> 資訊耗材等經費12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3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3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2		<3> 車輛油料費473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9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按汽油每公升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9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138		
0475 獎勵及慰問	13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2,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價格29.7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6.6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3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1,491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541千元，係按員工14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86千元，係按檢察官5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33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70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113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8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20千元。</p> <p><7>一般行政事務費81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353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42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309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33千元，係按職員12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59千元。</p> <p>(12)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3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1,75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一審法院檢察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8,781	紀錄科、執行科、法警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593千元，包括： (1)通訊費1,43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8千元，包括：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24千元。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584千元。 (3)物品841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265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76千元。 (4)一般事務費2,059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16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81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4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854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668千元。 (5)國內旅費1,653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75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2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65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8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8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7,593		
0203 通訊費	1,4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8		
0271 物品	841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9		
0291 國內旅費	1,653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8		
0319 雜項設備費	1,18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1,7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970	文書科、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9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70		1. 兼職費66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71 物品	100		3. 物品10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0		4. 一般事務費1,40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604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600千元。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40千元。
			(3) 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40千元。
			(4) 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20千元。
			(5) 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00千元。
			5. 國內旅費604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44千元。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44千元。
			(3) 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70千元。
			(4)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46千元。
			(5) 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70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1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		
0305 運輸設備費	7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1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515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515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515		
0901 第一預備金	5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30100 一般行政	3523531000 檢察業務	35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2,571	11,751	700	515	175,537
0100人事費	155,611	-	-	-	155,61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467	-	-	-	99,46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320	-	-	-	5,320
0111獎金	21,268	-	-	-	21,268
0121其他給與	2,678	-	-	-	2,678
0131加班值班費	12,510	-	-	-	12,51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530	-	-	-	6,530
0151保險	7,838	-	-	-	7,838
0200業務費	6,822	10,563	-	-	17,385
0201教育訓練費	20	-	-	-	20
0202水電費	2,130	-	-	-	2,130
0203通訊費	50	1,432	-	-	1,482
0215資訊服務費	238	-	-	-	238
0221稅捐及規費	70	-	-	-	70
0231保險費	80	-	-	-	80
0241兼職費	-	66	-	-	6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408	-	-	2,408
0271物品	863	941	-	-	1,804
0279一般事務費	1,491	3,459	-	-	4,95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53	-	-	-	35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2	-	-	-	44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9	-	-	-	759
0291國內旅費	200	2,257	-	-	2,457
0299特別費	126	-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1,188	700	-	1,888
0305運輸設備費	-	-	700	-	700
0319雜項設備費	-	1,188	-	-	1,188
0400獎補助費	138	-	-	-	138
0475獎勵及慰問	138	-	-	-	13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30100 一般行政	3523531000 檢察業務	35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	-	515	515
0901第一預備金	-	-	-	515	515

臺灣雲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55,611	17,385	138	-
	2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5,611	17,385	138	-
				司法支出	155,611	17,385	138	-
		1		一般行政	155,611	6,822	138	-
		2		檢察業務	-	10,56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15	173,649	-	1,888	-	-	1,888	175,537
515	173,649	-	1,888	-	-	1,888	175,537
515	173,649	-	1,888	-	-	1,888	175,537
-	162,571	-	-	-	-	-	162,571
-	10,563	-	1,188	-	-	1,188	11,751
-	-	-	700	-	-	700	700
-	-	-	700	-	-	700	700
515	515	-	-	-	-	-	515